

學生資料檔案規格

檔案說明：

請使用97-2003版本之Excel匯入

*.xls：特定校務系統所轉出的學生資料檔

項次	欄位名稱	資料最大長度	資料符號/定義	備註
A	身分證統一編號 (居留證/入出境證)	10		英文字母大寫、若無請填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碼。 (請填寫報考114國中教育會考時所填寫之證號)
B	學生姓名	30		靠左連續對齊，姓名長度為兩個中文字者，姓與名間不留空白，欄中資料若有難(造)字，請以■取代。
C	出生年 (民國年)	3	1-999	靠右連續對齊
D	出生月	2	1-12	
E	出生日	2	1-31	
F	年級	2		靠右連續對齊，左側不足長度補 0
G	班級	2		靠左連續對齊，右側不足長度以空白表示(非所有學校皆為數字編班)
H	座號	2	0-99	靠右連續對齊，左側不足長度補 0
I	報名資格	1	0-2	0 /國民中學非應屆畢業生 1 /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 2 /同等學力
J	郵遞區號	6		靠左連續對齊，右側不足長度以空白表示
K	地址	80		靠左對齊，地址中「數字」半形阿拉伯數字表示，欄中資料若有難(造)字，請以■取代。
L	住家電話	14		請加區碼 例：(02)27725333
M	行動電話	10		請填入一組可接收簡訊之號碼，不含其他符號(如：－、())
N	特種生加分類別	2		參考特種生加分類別代碼表 (詳參第3頁)
O	報名費減免身分	1	0-3	0 /無 1 /低收入戶子女 2 /失業戶子女 3 /中低收入戶子女
P	競賽	3	0.0-7.0	0.0-7.0 分、超過 7 分以 7 分計，級距為 0.5 分
Q	擔任幹部	1	0-6	填入擔任之學期數0-6，同一學期擔任班級幹部，小老師、或社團幹部，仍以 2 分採計
R	服務時數	3	0-999	每滿 1 小時得 0.25 分
S	服務學習	5	0-15	0-15 分，超過 15 分以 15 分計
T	多元學習表現	5	0.0-15.0	競賽、服務學習二項合計，最高 15 分超過以 15 分計。
U	技藝教育課程成績	3	0-100	靠右連續對齊，以單一學期之百分制成績擇優採計。(百分制成績之

項次	欄位名稱	資料最大長度	資料符號/定義	備註
				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)
V	技藝優良	3	0、1、1.5、2.5、3	技藝教育課程成績達90分以上得3分； 80分以上，未滿90分者得2.5分； 70分以上，未滿80分者得1.5分； 60分以上，未滿70分者得1分。
W	弱勢身分	1	0-4	0/無 1/低收入戶子女 2/失業戶子女 3/中低收入戶子女 4/特殊境遇家庭子女
X	弱勢積分	3	0、1.5、3	低收入戶子女採計3分； 中低收入戶子女、失業戶子女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分1.5分。
Y	健康與體育	3	0-100	靠右連續對齊，各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應採 無條件捨去 後取整數值登錄。
Z	藝術(或藝術與人文)	3	0-100	
AA	綜合活動	3	0-100	
AB	科技	3	0-100	
AC	均衡學習	2	0、7、14、21	每1項可採計學習領域「5學期平均成績」達60分以上得7分；上限21分。
AD	合計積分	4	0.0-42.0	多元學習表現、技藝優良、弱勢身分、均衡學習四項合計，級距為0.5分。
AE	競賽名稱	200		靠左連續對齊，各比賽項目間以分號【；】區格。
AF	是否報考 114 年國中教育會考	1	0、1	0/否，1/是
AG	准考證號碼	9		填寫 114 年國中教育會考 9 碼准考證號碼

特種生加分類別代碼表

代碼	說明
0	一般生
1	原住民生-未持有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
2	原住民生-持有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
3	境外-來臺就讀未滿一學年者
4	境外-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
5	境外-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
6	政府派外-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
7	政府派外-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
8	政府派外-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
9	蒙藏生
10	身障生
11	僑生
12	退伍軍人-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，退伍後未滿一年者
13	退伍軍人-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，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
14	退伍軍人-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，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
15	退伍軍人-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，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
16	退伍軍人-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，退伍後未滿一年者
17	退伍軍人-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，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
18	退伍軍人-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，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
19	退伍軍人-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，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
20	退伍軍人-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，退伍後未滿一年者
21	退伍軍人-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，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
22	退伍軍人-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，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
23	退伍軍人-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，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
24	退伍軍人-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，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，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
25	退伍軍人-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領有撫卹證明，於免役、除役後未滿五年者
26	退伍軍人-因病致身心障礙領有撫卹證明，於免役、除役後未滿五年者